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2〕435号

---

## 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荣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陆勇威、姚青青、李林强、张腾娇、张淇栋、朱雨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赵亮、马峥、纪若楠、陈灏蓝、鞠宏程、戴晦明、蒋钰诚、胡皓天、王祝遥和金浦。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梳理内控、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资料，在企业遇到问题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紧密配合，对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促进予以解决。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补充尽调，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制度的建设与实施，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进行专项讨论，以书面形式对公司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

3、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督促辅导对象进行问题整改，配合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切实落实相关问题

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天风证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中信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星际荣耀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及计划，协助公司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逐步规范运作。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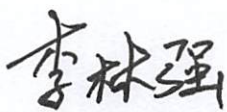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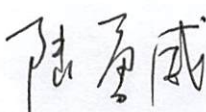
---

姚青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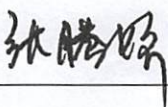
---

李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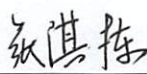
---

陆勇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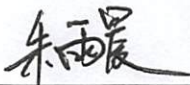
---

张腾娇



---

张淇栋



---

朱雨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